

科技部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33 期

2019 年 12 月

案例分享 - 申請書所列二篇論文部分內容 雷同，未確實引註案例

甲君向本部申請補助執行 107 年專題研究計畫，已獲補助。嗣經本部審查發現，甲君申請書所列近 5 年研究成果論文 A 及論文 B，部分內容雷同卻未引註，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案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結果，論文 A 投稿於論文 B 之前，且論文 B 投稿前可於論文資料庫找到論文 A 全文，論文 B 篇幅共計 12 頁，其中約有 5 頁內容與論文 A 之成果雷同，卻未見引註，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4 款「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情事，爰依同要點第 12 點規定予以停權 1 年之處分。

甲君不服本部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訴願駁回，理由摘述如下：

- (一)前開要點適用範圍：甲君雖稱，系爭二篇論文均出自其手，論文 A 早於論文 B 投稿及刊登，不論論文 B 有無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均不影響論文 A 之創新性，且其並未以論文 B 向本部申請或取得任何補助，無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之虞，無前開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適用。惟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2 點第 2 項規定，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前開要點規定處理。甲君為論文 A 及論文 B 之作者，其將該二篇論文列入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近 5 年內已出版之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及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並經本部審查核准研究經費補助，屬前開要點之適用範圍。

(二) 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申請學術獎勵、補助事屬給付行政，且未涉及公共利益或基本人權，並非應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始得限制之事項。因申請研究計畫內容牽動本部對於學術研究經費補助分配之審查決定，為防杜申請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以致影響資源公正分配之虞，本部自得以相關規定作為相應管制處分之處理依據，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三) 經專業審查；論文並非無引註可能：論文 B 有引用論文 A 主要成果之情事，雷同部分占論文 B 篇幅比例達十二分之五，但未引註，違反學術倫理。其答辯意見業經專業審查，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又論文 B 定稿前，論文 A 亦尚未定稿，惟甲君於投稿論文 B 前，論文 A 已登載於論文資料庫供閱覽全文，且甲君另篇論文亦有引註尚未發表之論文，故客觀上並無不能於論文 B 引註論文 A 之情事。

備註：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已將現行規定第 3 點第 4 款「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及第 6 款「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整併為同點第 4 款「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活動紀實：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 議要點修正說明會

鑒於時空環境的變化造成學術倫理概念的差異，本部與時俱進，持續檢討並精進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規定。本次修正係參酌國內、外對不當研究行為之規範、處置及近年學術研究環境之進展，歷經多次內、外部會議討論，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本部部務會報通過「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草案，並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預告 60 日，經參採各界意見，使相關規定更符合學研界實務。

配合本次要點修正，本部於 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及 12 月 3 日分別於臺南、臺中及臺北舉辦「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說明會」，會中透過修正要點說明及綜合座談，與學研機構第一線承辦人員交換意見，並說明本次修正在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的程序上由學研機構先行查處，是參考國際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慣例，且考量學校或機關(構)具有人員、設備及實驗場域管理權限，所以應負切實管理之責；如此亦可健全各研究機構的研究誠信管理機制，深化學研機構的自律責任。

本部希冀透過審查程序的修正，使各學研機構能檢視目前的管理機制是否完備，並積極落實相關政策規範、教育推動等管理機制，以避免研究不當行為的產生。另外，本次修正要點也調整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以符現況。

說明會於各場次邀請了不同的與談人提供研究誠信管理的經驗及建議：

- (一) 國立成功大學蘇芳慶副校長提出可善用科技工具確保研究論文的品質，以及建議將學術研究誠信教育向下推動到大學新生甚至到高中生，讓學生在開始從事科學研究前能先接受基本的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以避免不當研究行為的產生。
- (二) 國立高雄大學林杏子教授從倫理學的角度提出意見，認為由於學術倫理案件之複雜及多元性，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應尊重各專業領域的行規，目前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即在於如何讓案件審查標準一致化。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志堅教授則強調，研究者應具備「批判性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瞭解自己的研究是否能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並可用淺顯易懂的語言告訴社會大眾；學術倫理審議要點及規範是科學研究最後不得已才使用之策略與手段。如果研究者以積極正向態度追求突破性的科學研究，而非消極追隨或模仿，基本上就能避免不當研究行為的產生。
- (四) 國立臺灣大學陳正宏教授則分享關於學術倫理案件的經驗，陳教授提到過去若發生學術倫理案件，對通訊作者之究責大都會以督導不周處理，然而隨著研究環境的改變，目前學術倫理概念多認為通訊作者之責任與第一作者相同，因此陳教授提醒，研究者應瞭解通訊作者應負完全責任。

*** 資訊補給站 ***

- 一、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代寫」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增訂「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

(二) 新增學研機構先行查處機制：健全研究誠信管理機制，深化學研機構自律責任，參考教育部及國際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慣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當事人任職機構先行調查。再者，學校或機關(構)具有人員、設備及實驗場域管理權限，且應負管理之責，可就當事人違反之相關事證進行調查，調查報告再送交科技部續處。

(三) 區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判定與處分：現行違反學術倫理之判定，須「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如未達此要件，則歸學術社群自律。依修正後規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雖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科技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惟仍構成違反學術倫理，僅處置方式不同，依個案視情形為適當處理。

二、108年11月21日函頒修正「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8點(同日生效)，修正理由：現行規定有關一稿多投之部分與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盡相符，又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涉及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規定，應與禁止計畫一稿多投之規定有所區別。故將現行規定分列為二款，第一款參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文字，俾使二者規範一致；第二款明定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

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參見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1483&log=detailLog>；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參見網址：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61156>；

諮詢窗口：電話：03-5712121 ext.58069 · E-mail：
mostori2020@gmail.com。